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。公司董事长孙京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47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议案获得

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24-048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